

#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炬高新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，聘任余向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林颖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，刘虹女士、陈代坚先生、郭毅航先生为副总经理。聘任林颖女士为财务负责人（兼任），聘任郭毅航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（兼任）。

高管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聘任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上述聘任的高管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**附件：高管简历**

余向阳，男，1970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英国诺森比亚大学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，历任武汉欧联东西湖啤酒有限公司（法国达能集团旗下）开发部副经理、部长，鄂西大区经理，武汉欧联东西湖啤酒驻荆州办主任，武汉东西湖啤酒市外二科科长、武汉东西湖啤酒销售业务员等。2003年11月至2005年8月，分别任武汉华润啤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销售公司（兼任）常务副总经理；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分别任华润雪花啤酒（湖北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中心（兼任）总经理、销售公司（兼任）总经理；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分别任华润雪花啤酒湖北区域公司、华润雪花啤酒云南区域公司总经理；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华润雪花啤酒云南区域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分别任华润雪花啤酒喜力事业部、华润雪花啤酒厦门营销中心（兼任）、华润雪花啤酒福建营销中心（兼任）总经理；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华润雪花啤酒福建区域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；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分别任华润酒业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区域公司、华润雪花啤酒广州营销中心（兼任）总经理；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分别任华润雪花啤酒广东区域公司、华润雪花广东区域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

余向阳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林颖，女，1981年8月出生，厦门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

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，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，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部专业副总监，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高和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鼎晖投资执行董事，2023年7月至今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林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虹，女，1969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1991年7月至1999年6月，曾任职于大连市可口可乐有限公司、大连长兴实业总公司等。1999年6月至2023年8月，历任华润雪花啤酒华南区域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深圳营销中心总经理，华润雪花啤酒辽宁区域公司副总经理、辽宁营销中心总经理，大连工厂市场部经理等职务。

刘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代坚，男，1974年12月出生，香港浸会大学学士学位，特许公认会计师（FCCA）、特许金融分析师（CFA）。2004年8月至2015年9月，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董事，华润资本首席财务官；2015年9月至

2023 年 8 月期间，曾任吉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首席运营官以及东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职位。

陈代坚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郭毅航，男，1975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中级经济师，1998 年至今，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投资管理部职员，投资者服务部主管、副经理、经理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郭毅航先生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